采购编号: N5134362022000040

保护区信息化野外监控设备及林火监测 预警平台系统购置安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美姑) 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22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4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7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u>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u> 保护区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u>保护区信息化野外监控设备及林火监测预警平 台系统购置安装</u>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5134362022000040。
- 2. 项目名称:保护区信息化野外监控设备及林火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购置安装。
- 3. 采购人: 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金额: 133.4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 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文件方式:网络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文件地点: 在线获取。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八、有效报名资格确定

- 1. 有效获取了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3.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编号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可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_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_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 <u>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u>司凉山州分公司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通讯地址: 美姑县新区城北路 78号

邮 编: 616450

联系人: 龚老师

联系电话: 0834-824135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

邮 编: 615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2022年0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式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33.4万元;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33.4万元;
J	(实质性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低于成本价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
	(实质性要求)	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

		棒扣签部供应商业面沿明进行宝本短 协。供应 商 托施贵业查担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失信企业规定 (实质性要求)	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第六条。
		二、失信企业规定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
		文件中进行承诺。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少数民
10	少数民族地区	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
		采购的机会。
	74-77 H- VI 1/ 44-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
11	磋商情况公告 	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
		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
12	楼商保证金 	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
		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
		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金兰达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领取成交
		通知书。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17	供应商海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
	供应商询问	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中大
		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
		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18	供应商质疑	联系地址: 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
		邮政编码: 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9	供应商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北方豆品人曰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2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
	公告备案	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
		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26600.00 元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交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碧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320633109100026383。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
		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 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 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 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 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 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 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

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 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 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 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

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 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业主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 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 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 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注: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 万元)。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投标人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 林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系统

					是否属于
	夕护	+□ + ▽ 米+		料	强制节能、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保产品	
					清单
		1、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核数≥10 核,主频≥2.2GHz			
		3、32G*2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 . 1 === ===	4、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intel 双路	5、阵列卡: SAS_HBA卡, 支持 RAID 0/1/10	<i>j</i> .	_	
1	通用服务 器	6、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台	1	
		7、2个千兆电口			
		8、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 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 0			
		接口,1个VGA接口			
		9、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基础模块:要求支持 AD 域,系统最大区域数量 2 万,系统最			
		大区域层级数量 10 级 系统区域下最大点位数 5000, 系统最大			
		用户数量100万,系统最大部门数量2万,系统最大部门层级数			
	林火监测	量 10 级, 系统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8000, 系统最大并发登录			
2	预警软件	用户数量 240 系统最大角色数量 3 万.	套	1	
	平台	2、视频监控模块: (1) ▲ 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			
		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			
		概览、查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鲜章); (2)支持视频基础预览、回放、云台控制、			

收藏夹,最大监控点管理能力:50万,最大设备管理能力:20万

3、视频联网网关:▲ 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4、本级监控通道数:(1)▲ 要求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最大监控点管理能力:50万,最大设备管理能力:20万,预设20个通道.

5、森林防火应用模块: (1) ▲ 要求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利用红外热成像双光谱设备的烟火识别能力,对火情进行及时预警通知。支持扑火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二维地图、火点定位、火情处置、火情上报、救援力量查找、预案管理等功能。

6、森林防火一张图基础版:支持查看火情消息的电子地图定位、关联图片、关联监控点的实时画面和录像,实现防火设备统计、火情趋势分析、当日火情统计、火情事件处置统计、救

	援资源位置展示、火情实时查看。		
	7、支持火情上报功能,上报信息包括手动定位的经纬度坐标、		
	图片和短视频		
	8、支持灾损评估,通过在地图上手动绘制区域或上传区域的		
	经纬度坐标预测受灾植被(植被信息已维护)面积及比例		
	9、支持蔓延分析,通过设置多种参数(风速、风向、温度、		
	湿度)分析火势走向,并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火势预计影响范围		
	10、支持对扑火资源信息进行管理,扑火资源分为:扑火队、		
	水源地、林业局、林场、机降点、气象站、防火检查站; 支持		
	在电子地图上通过拖拽方式进行定位;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扑		
	火资源信息		
	11、支持通过工具组件获取云台摄像机校准信息,并可上传至		
	BS 端		
1			

(二)入山卡点前端感知系统(依所解、石干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 强制节能、 环保产品 清单
1	全景枪球 一体化摄 像机	1.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400万像素),全景画面和细节画面最大分辨率和帧率均≥2560×1440@25fps,支持 H. 265、H. 264编码; 2. ▲支持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2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3颗补光灯,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6颗补光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 细节相机支持≥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低照度彩色≤0.0051x,黑白≤0.0011x,细节相机需支持水平及垂直	台	2	

, 1		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			
		-90°, 支持自动翻转;			
		 4. 需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			
		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			
		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5.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			
		着物;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加盖鲜章)			
		6. ▲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			
		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需提供公安部			
		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			
		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8.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			
		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需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9. 需具有≥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对音频			
		输入/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内置红外			
		+可见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白光补光距离≥30m,			
		工作温度≥-30℃-65℃,防护等级≥IP66			
		1、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			
		2、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硬盘录像	3、2 盘位, 单盘最大支持 8TB			
2	机机	4、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HDMI与VGA同源高清输出	台	2	
	7) u	5、支持最大 6 个 1080P 解码			
		6、2个百兆网口			
		7、2 个 USB2. 0			

		8、4进1出报警 I/0			
3	存储设备	1、HDD, ST8000VX004, 8T, 7200, 3.5	块	2	
		1、网络(RJ45)+电源(24V)二合一防雷器,1000M 网络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 网络: 6V DC /电源: 30V DC;			
		3、试验类别及冲击电压: 网络: C2: 5kV/2.5kA/电源:			
	B)	C2:20kV/10kA;	,		
$\begin{vmatrix} 4 \end{vmatrix}$	防雷器	4、电压保护水平 Up: 网络: 30V/电源: 50V;	台	2	
		5、传输速率: 1000Mbps;			
		6、插入损耗: ≤0.5dB;			
		7、响应时间: 1ns;			
		8、接口型式: 网络: RJ45 /电源: 接线端子 。			
5	球机立杆	1、定制,高>6米,含球机支架等	根	2	
6	网线	1、超五类网线	卷	2	
7	电源线	1、RVV 2×2.5mm ²	卷	2	
		1、材质: 钢管包塑竖杆: 截面面积 S=19mm*19mm, 厚度≥0.8mm,			
8	围栏	横杆: 截面面积 S 截 2=40mm*40mm, 厚度≥1.2mm, 立柱: 截面	套	2	
0	四作	面积 S 截 3=50mm*50mm, 厚度≥1.5mm; 围栏高度: ≥1800mm,	去	<u></u>	
		围栏长: ≥1500mm, 宽≥1500mm。			
9	标识牌	1、定制,60cm*40cm,不锈钢 UV 打印。	块	2	
	4G 流量卡	1、4G 流量卡,500G/月及配套无线设备,含1年流量服务费,			
10	及配套设	含相关无线网络设备	套	2	
	备				
11	零散辅材	1、球机支架、线管、水泥等辅材。	套	2	

(三) 滥龙与依所解交界处林区监控点感知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	----	------	----	----	-----------	--

					环保产品
					清单
		【≥400万像素8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内置 GPU 芯片			
		3、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			
		距不小于 192mm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1x, 黑白 0.0001 1x, 红外			
		距离不小于 200 米,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6、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			
		输入和输出接口			
		7.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			
	全结构化	为 200ms, 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 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			
1	王 知 构 化	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 (以公安	台	1	
		部检验报告为准)			
		8.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			
		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			
		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			
		不大于 500KB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 ▲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			
		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0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			
		拍。			
		11.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			
		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12.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			
		车进行分类计数。			

		13.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			
		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14.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			
		的关联显示。			
		15.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			
		16. 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			
		人体及车辆。			
		17.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			
		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			
		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18.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			
		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19. 可用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			
		方位和角度。			
		1、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			
		2、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3、2盘位,单盘最大支持8TB			
2	硬盘录像	4、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HDMI与VGA同源高清输出	台	1	
	机	5、支持最大 6 个 1080P 解码	П	1	
		6、2个百兆网口			
		7、2 个 USB2. 0			
		8、4进1出报警 I/0			
3	存储设备	1、HDD, ST8000VX004, 8T, 7200, 3.5	块	1	
	防雷器	1、网络(RJ45)+电源(24V)二合一防雷器,1000M网络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 网络: 6V DC /电源: 30V DC;			
4		3、试验类别及冲击电压:网络:C2:5kV/2.5kA/电源:	台	1	
T		C2:20kV/10kA;	Ц	1	
		4、电压保护水平 Up: 网络: 30V/电源: 50V;			
		5、传输速率: 1000Mbps;			

		6、插入损耗: ≤0.5dB;			
		7、响应时间: 1ns;			
		8、接口型式: 网络: RJ45 /电源: 接线端子 。			
5	围栏	1、材质: 钢管包塑竖杆: 截面面积 S=19mm*19mm, 厚度≥0.8mm, 横杆: 截面面积 S 截 2=40mm*40mm, 厚度≥1.2mm, 立柱: 截面面积 S 截 3=50mm*50mm, 厚度≥1.5mm; 围栏高度: ≥1800mm, 围栏长: ≥3000mm, 宽≥2000mm。	套	1	
6	球机立杆	1、定制,高>6米,含球机支架等	根	1	
7	网线	1、超五类网线	卷	1	
8	电源线	1、RVV 2×2.5mm ²	圏	1	
9	4G 流量卡 及配套设 备	1、4G 流量卡,500G/月及配套无线设备,含1年流量服务费,含相关无线网络设备	套	1	
10	标识牌	1、定制,60cm*40cm,不锈钢 UV 打印	块	1	
11	零散辅材	1、太阳能板支架、线管、水泥等辅材。	套	1	
12	600W 风力 发电机	1、额定功率: 600W 2、输出电压:24V/48V 3、叶片直径: 1.6 米 4、启动风速: 2.5 米/秒 5、切入风速: 3 米/秒 6、最大安全风速: 25 米/秒 7、叶片材质: 玻璃尼龙纤维复合材料 8、轮毂结构: 采用镶嵌式结构, 防止高风环境下叶片飞脱 9、机身全铝合金, SKF 耐低温进口轴承, 60mm 钢管连接	台	1	
13	纯风能控 制器	1、蓄电池额定电压: 48V 2、风机输入功率: 300W-600W 3、太阳能输入功率: 3000W 4、通讯方式: RS485	台	1	

		5、产品尺寸: 150×220×82mm			
		6、工作温度: -20℃~+55℃			
		 7、功能特性: LCD 液晶显示系统工作数据,限压、限流充电方			
		式,各完善的系统保护功能			
		1、转换率: 16%以上			
		2、最大电压: 36V			
	单晶太阳	3、最大电流: 6.94A			
14	能板	4、最大功率: 250W/块	片	2	
		5、功能特性:利用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并进行后端存储和前端			
		设备供电			
		1、系统电压: 12V/24V/36V/48V 自动切换			
		2、额定充电电流: 60A			
	太阳能控制器	3、MPPT 太阳能控制器追踪效率:最高可达 99.9%			
15		4、功能特性: 自带 LCD 屏显示功能,可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和	台	1	
		状态,支持控制器参数更改,支持标准 modebus 协议,满足不			
		同场合通讯需求			
		5、工作温度: -35℃-+45℃			
		1、输入额定电压: 24V			
		2、输入电压范围: 21-32V			
		3、额定负载持续功率: 300VA			
		4、尺寸: 315*166*101mm			
16	工频逆变	5、重量 5. 3KG	台	1	
10	器	6、工作温度-20℃~+50℃	П	1	
		7、防护等级: IP30			
		8、功能特性: 完全隔离型逆变技术,采用先进的 SPWM 技术,			
		纯正弦波输出,频率 50Hz±0.2%, 自损耗≤5W, 最大效率≥89%,			
		具有电子反接保护。			
17	胶体蓄电	1、高性能免维护风光互补专用胶体电池,12V,200AH/块,-20℃	节	6	
11	池	-60℃温度范围内使用,使用寿命 5-7 年	14	U	

18	电池地埋 箱	1、400AH 蓄电池地埋箱, 防水, 防腐蚀, 电池恒温	套	3	
19	系统设备箱	【集成配电箱】 1、包含防雷保护系统,过压保护系统,断路保护系统,过流保护系统 2、箱体规格:500*700*200mm/1.2mm 3、系统电压输出:220VAC-300VA 4、含整套系统电缆连接线,RVV及BVR电缆 5、功能特性:冷扎板户外挂杆箱,箱体内置风扇,自带散热功能	套	1	

(四) 阿咪都尔山顶 6 公里重型云台系统

					是否属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単位	数量	强制节
11, 2			十四.		能、环保
					产品清单
		1.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可见光镜头靶面尺寸≥			
		1/1.9 英寸,可见光分辨率≥2560×1440,≥50 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350mm, 最低照度彩色≤0.0051x, 黑白≤0.0011x,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	支持光学透雾;			
		2. 热成像分辨率≥384×288, 热成像焦距≥100mm, 水平视场			
		角≤4°,火点识别距离≥6km;			
1		3. 云台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 -45°	台	1	
	像机(核心	~45°, 云台水平转动速度≥40°/s, 云台定位精度≤0.01° 预置点个数≥256个;			
	产品)				
		4. ▲内置陀螺仪、温度传感器、水平仪、算力≥4TPS的 GPU			
		芯片,具有防坠落安全绳、底座检修口;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 支持显示热成像镜头的聚焦变倍次数,并可对镜头故障信			

息进行上传;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6. ▲设备从长焦端变焦至广角端,画面中心点偏移像素数量不大于对角线像素数量的 5%;支持同时开启可见光视频画面和热成像视频画面,两路视频画面中同轴度误差不大于视频画面的 1/10;(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7. ▲支持多种场景和时间段内对烟火、大型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卡车、吊车等)、排放的气体、船只、行人等目标进行检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8. ▲支持组合路径巡航,支持设置不少于 4 条组合路径,每 条路径可以配置不少于 10 个动作,动作包括预置点巡航扫描 和区域扫描,每条组合路径巡航可被添加到守望和定时任务 中;(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鲜章)
- 9. ▲支持热成像通道识别工厂废气排放,可以关联≥3800 个 预置位,每个预置位可以设置 8 个检测框检测废气排放,样机 支持废气检测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 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0. ▲支持大型车辆检测功能,支持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尺寸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和框选,并自动进行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操作;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1. ▲支持防盗功能,在锁定状态下,设备移动距离超过设定 阈值时,可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 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2. ▲水平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92 万次,垂直平均

		无故障运行次数 (MCBF) ≥45 万次;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3. 具有≥1个存储卡接口,支持≥256 G存储卡,防水防尘			
		等级≥IP66。			
		1、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			
		2、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硬盘录像	3、2盘位,单盘最大支持8TB			
2		4、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HDMI与VGA同源高清输出	台	1	
	机	5、支持最大 6 个 1080P 解码			
		6、2个百兆网口			
		7、2个USB2.0; 4进1出报警 I/0			
3	存储设备	1、HDD, ST8000VX004, 8T, 7200, 3.5	块	2	
	600W 风力 发电机	1、额定功率: 600W			
		2、输出电压:24V/48V			
		3、叶片直径: 1.6米			
		4、启动风速: 2.5 米/秒			
4		5、切入风速: 3 米/秒	台	1	
		6、最大安全风速: 25 米/秒			
		7、叶片材质:玻璃尼龙纤维复合材料			
		8、轮毂结构:采用镶嵌式结构,防止高风环境下叶片飞脱			
		9、机身全铝合金, SKF 耐低温进口轴承, 60mm 钢管连接			
		1、蓄电池额定电压: 48V			
		2、风机输入功率: 300W-600W			
		3、太阳能输入功率: 3000W			
_	纯风能控 制器	4、通讯方式: RS485		1	
5		5、产品尺寸: 150×220×82mm	台	1	
		6、工作温度: -20℃~+55℃			
		7、功能特性: LCD 液晶显示系统工作数据,限压、限流充电方			
		式,各完善的系统保护功能			
	I	ı			

		1、转换率: 16%以上			
		2、最大电压: 36V			
	単晶太阳	3、最大电流: 6.94A			
6	能板	4、最大功率: 250W/块	片	8	
		5、功能特性:利用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并进行后端存储和前端			
		设备供电			
		1、系统电压: 12V/24V/36V/48V 自动切换			
		2、额定充电电流: 60A			
	그 70 스만 나는	3、MPPT 太阳能控制器追踪效率:最高可达 99.9%			
7	太阳能控	4、功能特性: 自带 LCD 屏显示功能,可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和	台	1	
	制器	状态,支持控制器参数更改,支持标准 modebus 协议,满足不			
		同场合通讯需求			
		5、工作温度: -35℃-+45℃			
	工频逆变器	1、输入额定电压: 24V			
		2、输入电压范围: 21-32V			
		3、额定负载持续功率: 300VA			
		4、尺寸: 315*166*101mm; 重量 5.3KG			
8		5、工作温度-20℃~+50℃	台	1	
		6、防护等级: IP30			
		7、功能特性:完全隔离型逆变技术,采用先进的 SPWM 技术,			
		纯正弦波输出,频率 50Hz±0.2%,自损耗≤5W,最大效率≥89%,			
		具有电子反接保护			
9	胶体蓄电	1、高性能免维护风光互补专用胶体电池,12V,200AH/块	 -	12	
	池	-20℃-60℃温度范围内使用,使用寿命 5-7 年	14	12	
10	电池地埋	1、400AH 蓄电池地埋箱, 防水, 防腐蚀, 电池恒温	套	6	
	箱				
	系统设备	1、包含防雷保护系统,过压保护系统,断路保护系统,过流			
11	箱	保护系统	套	1	
	•	2、箱体规格: 500*700*200mm/1.2mm			

1 1		3、系统电压输出: 220VAC-300VA			
		4、含整套系统电缆连接线, RVV 及 BVR 电缆			
		5、功能特性:冷扎板户外挂杆箱,箱体内置风扇,自带散热			
		功能			
		1、底开尺寸: ≥2200X2200mm, 封口尺寸: 800X800mm;			
		2、材质为 Q235B 型角钢,设外楼梯;			
		3、主材规格: L125 L80, 副材规格: L70 L40;			
		4、抗风: ≥12 级, 抗震: ≥8 度 , 裹冰: ≥8mm, 防腐: 热			
		镀锌,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			
		5、高度 20 米。		-	
$12 \overline{z}$	云台铁塔	6、须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TJ17-74); 垂直度: 1/1000; 适	座	1	
		宜温度: -45C-+45C; 地基基础牢固;			
		7、使用寿命≥30年;塔顶中央预留摄像机安装平台;停电保			
		护系统UPS。安装保温设备箱(包含空开、避雷器、插座、电			
		源稳压及隔离变压器、小型交换机等必要设备)。			
		8、含施工、铺设输电电缆及避雷系统(地下埋设,并满足用			
		电安全及需求)。			
		1、网络(RJ45)+电源(24V)二合一防雷器,1000M网络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 网络: 6V DC /电源: 30V DC;			
		3、试验类别及冲击电压: 网络: C2: 5kV/2.5kA/电源:			
		C2:20kV/10kA;			
13	防雷器	4、电压保护水平 Up: 网络: 30V/电源: 50V;	台	1	
		5、传输速率: 1000Mbps;			
		6、插入损耗: ≤0.5dB;			
		7、响应时间: 1ns;			
		8、接口型式: 网络: RJ45 /电源: 接线端子。			
		1、5.8G 无线网桥客户端			
14 通	通用网桥	2、802.11ac 制式	台	2	
		3、物理带宽最大传输速率达到 866Mbps			

		4、实际带宽 80Mbps (最大支持 24 路 2Mbps 码流摄像机传输) 5、定向天线; 距离 5 公里			
15	围栏	1、材质:钢管注塑;竖杆:截面面积 S 截 1=19mm*19mm,厚度=0.8mm;横杆:截面面积 S 截 2=40mm*40mm 厚度=1.2mm;立柱:截面面积 S 截 3=50mm*50mm;厚度=1.5mm;围栏高度:≥1800mm 围栏长:≥2500mm,宽≥2500mm	套	1	
16	网线	1、超五类网线	卷	1	
17	电源线	1. RVV 2×2.5 mm ²	圈	1	
18	标识牌	1、定制,60cm*40cm,不锈钢 UV 打印	块	1	
19	零散辅材	1、太阳能板支架、线管、水泥等辅材。	套	1	

(五) 椅子河坝林区入口卡点感知系统

					是否属
					于强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単位	数量	节能、环
					保产品
					清单
		1.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400万像素),全景画面和细节			
		画面最大分辨率和帧率均≥2560×1440@25fps,支持 H. 265、			
		H. 264 编码;			
		2. ▲支持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			
	全景枪球	频图像),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			
1	一体化摄	3颗补光灯, 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	台	1	
	像机	镜头、6颗补光灯;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 细节相机支持≥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低照			
		度彩色≤0.0051x,黑白≤0.0011x,细节相机需支持水平及垂			
		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			

		4. 需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			
		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			
		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5.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			
		着物;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加盖鲜章)			
		6. ▲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			
		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需提供公安部			
		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			
		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8.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			
		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需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9. 需具有≥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对音频			
		输入/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内置红外			
		+可见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白光补光距离≥30m,			
		工作温度≥-30℃-65℃,防护等级≥IP66			
		1、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			
		2、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3、2 盘位, 单盘最大支持 8TB			
2 0	更盘录像	4、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HDMI与VGA同源高清输出	台	1	
	机	5、支持最大 6 个 1080P 解码		1	
		6、2个百兆网口			
		7、2 个 USB2. 0			
		8、4进1出报警 I/0			

3	存储设备	1、HDD, ST8000VX004, 8T, 7200, 3.5	块	1	
4	网桥	1、5.8G室外3公里网桥,802.11ac制式2、拨码配置,距离3公里3、点对点,可带8路2M码流IPC4、点对点多点,最多支持一对4,一个中心端带8路2M码流IPC5、定向天线;单只装	石	2	
5	防雷器	1、网络(RJ45)+电源(24V)二合一防雷器,1000M 网络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网络:6V DC/电源:30V DC;3、试验类别及冲击电压:网络:C2:5kV/2.5kA/电源:C2:20kV/10kA;4、电压保护水平 Up:网络:30V/电源:50V;5、传输速率:1000Mbps;6、插入损耗:≤0.5dB;7、响应时间:1ns;8、接口型式:网络:RJ45/电源:接线端子。	台	1	
6	球机立杆	1、定制,高>6米,含球机支架等	根	1	
7	网线	1、超五类网线	卷	1	
8	电源线	1. RVV 2×2.5 mm ²	卷	1	
9	零散辅材	1、太阳能板支架、线管、水泥等辅材。	套	1	

(六) 四季吉风光互补设备及安装

					是否属
					于强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节能、环
					保产品
					清单
1	300W 风力	1、额定功率: 300W	台	1	

	发电机	2、输出电压:12V/24V/48V			
		3、叶片直径: 1.16 米			
		4、启动风速: 2.5米/秒			
		5、切入风速: 3 米/秒			
		6、最大安全风速: 25 米/秒			
		7、叶片材质:玻璃尼龙纤维复合材料			
		8、轮毂结构:采用镶嵌式结构,防止高风环境下叶片飞脱			
		9、机身全铝合金, SKF 耐低温进口轴承, 48mm 钢管连接			
		1、转换率: 16%以上			
		2、最大电压: 36V			
2	单晶太阳	3、最大电流: 6.94A	片	2	
2	能板	4、最大功率: 250W/块	71	2	
		5、功能特性:利用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并进行后端存储和前端			
		设备供电			
		1、蓄电池额定电压: 12V/24V 自动切换			
		2、风机输入功率: 300W-600W			
		3、太阳能输入功率: 400-800W			
3	风光互补	4、通讯方式: RS485	台	1	
	控制器	5、产品尺寸: 150×220×82mm	Ц	1	
		6、工作温度: -20℃~+55℃			
		7、功能特性: LCD 液晶显示系统工作数据,限压、限流充电方			
		式,完善的系统保护功能,直流最大输出电流 10A			
		1、输入额定电压: 24V			
		2、输入电压范围: 21-32V			
	工频逆变	3、额定负载持续功率: 300VA			
4	器器	4、尺寸: 315*166*101mm	台	1	
	чн	5、重量 5. 3KG			
		6、工作温度-20℃~+50℃			
		7、防护等级: IP30			

		8、功能特性: 完全隔离型逆变技术,采用先进的 SPWM 技术, 纯正弦波输出,频率 50Hz±0.2%,自损耗≤5W,最大效率≥89%, 具有电子反接保护			
5	胶体蓄电 池	1、高性能免维护风光互补专用胶体电池,12V,200AH/块,-20℃ -60℃温度范围内使用,使用寿命 5-7 年	节	6	
6	电池地埋 箱	1、400AH 蓄电池地埋箱, 防水, 防腐蚀, 电池恒温	套	3	
7	1、包含防雷保护系统,过压保护系统,断路保护系统,过流保护系统		套	1	

(七) 洛木呷更换监控设备及安装

					是否属
					于强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単位	数量	节能、环
					保产品
					清单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摄像机内置 GPU 芯片。			
		3、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53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			
	400万9寸	距不小于 350mm。			
1	53 倍激光	4、激光距离不小于 800 米。	台	1	
	球	5、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7、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 8、▲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9、设备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 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 10、设备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 11、▲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2、▲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13、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 14、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2. 商务要求

一、建设地点及条件

- (一)林火监测预警平台服务系统。建于保护区管理局,具体地点为美姑县城新区。
- (二)入山卡点前端感知系统(依所解、石干普)。1处建于候播乃拖镇原依 所解村防火检查站处,距美姑县城约65公里,另1处位于峨曲古乡四干普村上四 干普村庄尽头两叉路口,距美姑县城约定50公里。
- (三) 滥龙与依所解交界处林区监控点感知系统。建于候播乃拖镇尔格达村滥龙林区边界处,距美姑县城约75公里,材料需二次搬运约100m。
- (四)阿咪都尔山顶 6 公里重型云台。建于保护区滥龙林区和毛洪觉林区交界的阿咪都尔山顶,距美姑县城约 85 公里,有林区土路 30 公里,路面窄,弯道较多,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顶,海拔约3600米,山顶风大、海拔高,距公路约800米山路,车辆不能到达,且坡陡,需人力运输,冬季寒冷,冰雪时间长。

- (五)椅子河坝林区入口卡点感知系统。建于洪溪保护站附近桥头,距美姑县城约70公里。
- (六)四季吉风光互补设备及安装。建于洪溪镇四季吉村委会上部,保护区入山检查站栏杆附近,为原监控点增加设备,并与原监控设备有机融合。
- (七)洛木呷更换监控设备及安装。建于美姑县瓦候乡巴普若哈村境内,原保护区已建设的洛木呷通讯基站上,距美姑县城约 95 公里,其中,铁塔距公路约 2公里路段为山间小路,需人力步行才能到达。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二) 技术要求

- 1、本期所有设备系统必须与保护区已建设完成的信息化系统兼容,并整合接入保护区已建设的相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包括大数据管理平台、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等,同时将图像接入保护区已有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现有手机 APP 系统),同时能在已有平台中的地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显示。
- 2、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和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规范,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 3、设备安装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其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 4、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3 名,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系统以及在平台进行展示演示。

(三)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大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监督,不得随意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环境,不得在林区用火,在防火期施工需办理进入林区施工审批手续,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配备防火安全管理员和防火相关设备,同时与甲方签订自然保护区管理协议。

(四)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所有产品投标人必须承诺不低于2年质保期,否则为无效投标。
- 2、质保期内产品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处理意见,如需现场处理应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 3、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并为设备故障排出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备故障排出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4、质保期间,如甲方提出人员操作管理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技术 人员和时间,到现场进行培训,以全面满足甲方管理需求。

(五)提交资料要求

在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交如下材料:

- 1、所有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材料,检验证书、注意事项等材料,并规范整理成册或盒,以便保存;
 - 2、设备安装过程及安装后的相关资料及图片(电子档或纸质档)1套:
- 3、制作竣工验收资料 2 套, 并装订成册。内容包括施工过程、设备检验检测(如防雷)过程、检测结果、施工结束后的成果等相关资料、图件、照片等等。

三、项目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预算控制价金额 133.4 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3、首轮报价以控制价为基础报价,二轮及以上报价在首轮报价的基础上下浮报总价,且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 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八、资金结算

-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接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 40%的款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 2、成交供应商完成70%的合同内容,或所有货物设备到达现场,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20%的项目款项。
-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且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项目余款。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技术要求: 无。
- 2.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项目报价要求。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原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第六条。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除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外,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 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 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 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邓编码		
m/ z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I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汲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约	汲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汲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 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 的、有效的、合法的。
-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 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 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 份, 用于磋商报价。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 真: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万 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XX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应答表

第XX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 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 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期: XXXX

十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XXX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管理 人员									
技术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747 (2)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十三、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XXXX (投标人名称)、法人XXXX及授权代表XXXX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中标/成交,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请供应商按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承诺)

1,

2,

3、.....

.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十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 XXXX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XXXX 及授权代表人 XXXX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讲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等。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

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八店	745 V 1 = NJ.	2H DD			
万万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100%;				
			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报价 30%	3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经济评分			
1	1以7月 30%	30 7	〔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因素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技术参数 49%	49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9分。				
			1、带"▲"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共28项,有一项不满	技术评分 因素			
2			足磋商文件要求,一项扣 1.5 分, 最多扣 42 分。				
			2、非"▲"部分技术参数,共280项,有一项不满足磋商	四系			
			文件要求,一项扣 0.025 分, 最多扣 7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				
			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环境、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源组织及运输安排措施;②项目施工安装调试;③进度				
	项目实施		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④环境管理保障措施; ⑤安全管理措	 共同评分			
3	方案 6%	6分	施;⑥应急预案等。具体各分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能	因素			
	万米 0.0	0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有一处错误或内	山 公系			
			容缺陷、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				
			得6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I	的桂形 由宏不宁敕武幼小子碑共占 在田甘仙帝口之安			
			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投标人所投 NVR 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强制性产品检测能			
			力,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WMT 实验			
			室资格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鲜章。			
			2、投标人所投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较			
			强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能力,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			
			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鲜章。			
			3、投标人所投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完			
		14 分	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共同评分		
	履约能力		达到七星级(卓越)或以上的得3分,六星级(优秀)级的			
5			得 2 分, 五星级(达标)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提			
			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因素		
			4、投标人所投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产品的制造商获得国			
			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的得4分,获得省级专业化众创			
			空间备案示范的得2分,获得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			
			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投标人所投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产品的制造商具备较			
			好的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具			
			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提供证明材料加盖鲜章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环					
6	境标志、	1分	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	共同评分		
	无线局域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1 分;每有一	因素		

网产品 1%

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1 分。本项共 1 分。

说明:

- 1、可重复计分;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 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美姑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保护区信息 化野外监控设备及林火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购置安装(项目编号: N5134362022000040)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 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	数	单价	总价	随机	交货期	资金来源 (万元)				
									预	预	自	其	
JOHN L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大贝州	算	算				
									内	外	筹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即 RMB Y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 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 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 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 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

同验收合格。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 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 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文件、《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Y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Y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4. 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Y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 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